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3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追加之訴原告

即被上訴人 洪茂榮  
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  
黃恆應  
上訴人 邱大滿  
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  
複代理人 韓恣聰律師  
陳昱凱

視同上訴人兼

追加之訴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法定代理人 李友平  
訴訟代理人 吳莉鳶律師  
複代理人 鄧雅旗律師  
追加之訴被告 曹鄭金葉  
鄭清身  
鄭深潭  
鄭東坡  
鄭鐵吉  
鄭竹為  
鄭當南  
鄭華南  
鄭峯洲  
鄭鴻洋  
鄭鴻麟  
鄭瑞欽  
陳春龍  
黃得安  
陳秀

01 陳春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春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許晉璋

06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  
07 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8 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就追加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追加之訴駁回。

11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4 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  
15 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在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  
16 人為他造當事人，除訴訟標的對於該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非  
17 經他造及該人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18 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蓋在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未曾參與第  
20 一審訴訟程序之追加被告，顯無從責其不得提起新攻擊或防  
21 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前段參照），否則即有害  
22 於受追加之當事人程序權保障；惟若許其任意提出新攻擊或  
23 防禦方法，則將無從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加以  
24 利用，是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解釋上更非得以請求之基礎事  
25 實同一為由為被告之追加（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767號判決  
26 先例要旨參照）。

27 二、本件被上訴人即追加之訴原告（下稱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  
28 聲明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  
29 土地（現已整編為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  
30 00土地）對視同上訴人所管理坐落暫編彰化縣○○鄉○○○  
31 段○00000地號土地（現已整編為彰化縣○○鄉○○段000地

01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0部分有通  
02 行權存在，並上訴人應將原判決附圖所示0部分上之作物剷  
03 除，且不得妨礙被上訴人通行（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  
04 第27頁，下稱起訴聲明）。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  
05 訴。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  
06 項、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  
07 一確定為由，提起追加備位之訴，追加同段000地號土地  
08 （下稱000土地）共有人曹鄭金葉以次18人（下稱曹鄭金葉  
09 等18人）與視同上訴人為備位被告（下合稱備位被告），並  
10 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其所有000土地，對曹鄭金葉等18人所共  
11 有000土地如附圖所示0部分，及視同上訴人所管理非000地  
12 號外土地如附圖所示01部分，均有通行權存在（見本院卷第  
13 251頁至第252頁，下稱備位聲明）。然查，被上訴人追加備  
14 位聲明與起訴聲明之通行路徑完全不同（前者係往南通行，  
15 後者係往西通行；備位聲明之方案並無通行系爭土地之情  
16 形），二者之基礎事實顯然不同，主要爭點並無共通性，備  
17 位被告與第一審被告間就訴訟標的並非必須合一確定，且被  
18 上訴人於本院始追加備位之訴，勢影響備位被告之審級利益  
19 及防禦權之保障。上訴人亦不同意被上訴人前揭訴之追加  
20 （見本院卷第229頁、第263頁）。從而，被上訴人於本院追  
21 加提起備位之訴，為不合法，不應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5 法官 吳國聖

26 法官 戴博誠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張惠彥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